

政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江北区姚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CG2026004

标项：1

投标人名称：江苏光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222 号 8 层 G 座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江苏光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江北区姚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宁波市江北区政务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江北区姚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台式计算机 主机型号：FDPIJ098），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1403.375743万元，资产总额为2793.61026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台式计算机 显示器型号：FD2453F），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方正慧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4人，营业收入为220552.661154万元，资产总额为81719.06687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光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式计算机 主机型号：FDPIJ098）1，生产厂为（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8号二层2002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台式计算机 显示器型号：FD2453F）1，生产厂为（北京方正慧新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8号二层2010室）。（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光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日期：2026年7月17日

注释：

- 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⑥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